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55—2008
代替 GB/T 5055—1997

青鱼、草鱼、鲢、鳙 亲鱼

Black carp, grass carp, silver carp and bighead carp—Parents

2008-06-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55—1997《青鱼、草鱼、鲢、鳙 亲鱼》。

本标准与 GB/T 5055—1997 相比主要变化有：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对种质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的引用；
- 将原第 2 章修改为第 3 章“来源”，并对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 将原第 3 章“外部形态”、第 4 章“繁殖年龄和体重”和第 5 章“使用年限”合并为第 4 章“质量要求”，内容上增加了种质及健康状况要求，给出了繁殖期亲鱼的外形特征，以及亲鱼的性成熟年龄和体重；
- 增加了“检验方法”章和“检验规则”章。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瑞琼、徐忠法、何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055—1985、GB/T 5055—1997。

青鱼、草鱼、鲢、鳙 亲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草鱼(*Ctenopharyngodon idellus*)、鲢(*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鳙(*Aristichthys nobilis*)亲鱼的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青鱼、草鱼、鲢、鳙性成熟亲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715 草鱼

GB 17716 青鱼

GB 17717 鲢

GB 17718 鳙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3 来源

3.1 从青鱼、草鱼、鲢、鳙天然种质资源库选取亲鱼,或从上述水域中采集苗种或幼鱼经专门培育成亲鱼。

3.2 从江河、水库和湖泊等未经人工放养的自然水域中选取亲鱼,或从上述水域中采集天然苗种或幼鱼经专门培育成亲鱼。

3.3 由持有原种生产许可证的国家级、省级原种场提供的亲鱼,或从上述原种场的苗种或幼鱼经专门培育成亲鱼。

4 质量要求

4.1 种质

青鱼、草鱼、鲢、鳙亲鱼的种质应分别符合 GB 17715、GB 17716、GB 17717 和 GB 17718。

4.2 外观

青鱼、草鱼、鲢、鳙亲鱼应体形、体色正常,体质健壮,无疾病,无伤残和畸变。

4.3 繁殖期亲鱼特征

雄亲鱼:胸鳍、鳃盖上出现追星,轻压腹部有乳白色精液从泄殖孔流出。

雌亲鱼:胸鳍、鳃盖上追星不明显或无追星;腹部膨大、柔软而有弹性,泄殖孔稍突出、红润。

4.4 繁殖年龄和体重

初次性成熟的青鱼、草鱼、鲢、鳙不得用作人工繁殖的亲鱼。

生长于不同流域的青鱼、草鱼、鲢、鳙的性成熟年龄、允许繁殖的最小年龄和最小体重以及使用年限分别见表1、表2、表3、表4。

表 1 青鱼的性成熟年龄、允许繁殖的最小年龄和最小体重、使用年限

流域名称	性别	初次性成熟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体重/ kg	允许繁殖的最大年龄/ 龄
珠江流域	雌	5	6	13	20
	雄	4	5	10	
长江流域	雌	6	7	14	
	雄	5	6	12	

表 2 草鱼的性成熟年龄、允许繁殖的最小年龄和最小体重、使用年限

流域名称	性别	初次性成熟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体重/ kg	允许繁殖的最大年龄/ 龄
珠江流域	雌	4	5	8	14
	雄	3	4	7	
长江流域	雌	4	5	6	
	雄	3	4	4	
黄河流域	雌	5	6	7	15
	雄	4	5	6	
黑龙江流域	雌	6	7	7	16
	雄	5	6	6	

表 3 鲢的性成熟年龄、允许繁殖的最小年龄和最小体重、使用年限

流域名称	性别	初次性成熟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体重/ kg	允许繁殖的最大年龄/ 龄
珠江流域	雌	3	4	4	12
	雄	2	3	3	
长江流域	雌	3	4	4	
	雄	2	3	3	
黄河流域	雌	4	5	5	14
	雄	3	4	3	
黑龙江流域	雌	4	5	5	
	雄	3	4	3	

表 4 鳊的性成熟年龄、允许繁殖的最小年龄和最小体重、使用年限

流域名称	性别	初次性成熟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年龄/ 龄	允许繁殖最小体重/ kg	允许繁殖的最大年龄/ 龄
珠江流域	雌	4	5	8	15
	雄	3	4	8	
长江流域	雌	5	6	10	
	雄	4	5	8	
黄河流域	雌	6	7	10	
	雄	5	6	8	
黑龙江流域	雌	7	8	13	
	雄	6	7	8	

5 检验方法

5.1 来源查证

查阅亲鱼档案和亲鱼繁殖的生产记录。

5.2 种质检验

青鱼、草鱼、鲢、鳙亲鱼的种质检测分别按 GB 17715、GB 17716、GB 17717 和 GB 17718 的规定执行。

5.3 感官检验

肉眼观察亲鱼体形、体色、性征及健康状况。

5.4 年龄鉴定

取背鳍基部下方与侧线鳞上方之间的鳞片作为年龄鉴定材料。

将洗净的鳞片夹在两片玻片间,两端用透明胶带封好,在显微镜或投影仪下观察鳞片的年轮,根据年轮数确定鱼的年龄。

5.5 体重测定

按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交付检验

亲鱼销售交货或人工繁殖时应进行检验。交付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检验和年龄、体重测定。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非繁殖期免检亲鱼性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的青鱼、草鱼、鲢、鳙原种场更换亲鱼或亲鱼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亲鱼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亲鱼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
- d)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规则

一个销售批或同一催产批作为一个检验批。

6.3 抽样方法

交付检验的样品数为一个检验批,应全数进行检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GB/T 18654.2 的规定。

6.4 判定规则

经检验,有不合格项的个体判为不合格亲鱼。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青 鱼、草 鱼、鲢、鳙 亲 鱼
GB/T 505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10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055-2008